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即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 (走动退市除外),即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进行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须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四)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需经审计《以现金分红方式的除外》; (三)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红利分配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制作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5-3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0: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 截至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三)、(五)、(九)、(十)、(十一)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至(六)、(八)至(十一)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需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二)、(三)、(五)、(六)、(八)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宋国锭、周庆捷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4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64	中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于有多个子提案的某一议案,以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提案2之子提案1,2.02元代表提案2之子提案2,依次类推。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志云、聂美玲

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一:

回执

截至2015年4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恒电气”(002364)股票( )股,拟参加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备注:

1、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2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3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54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674.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873.17万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76.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96.3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共389.25万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5.61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1.8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

经2011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2年12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为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经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6.02万元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

经2014年12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和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3,023.3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3301040160000736804	5,518,655.55
合计		5,518,655.55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和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项目出现异常变化情况

①受运营商对运维项目集中化、精细化服务要求的影响,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运营成本大幅度提高,致使该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下降。经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停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划转至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②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2010年3月-2011年2月)和第二年(2011年3月-2012年2月)分别投资7,520万元和2,730万元。该项目实际于2014年10月完工,实际投资金额为9,596.59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93.63%。另经公司2010年7月22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5,565.00万元实施“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实际于2014年10月完工,实际投资5,532.40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99.41%。

(2)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变化情况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此议案提交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募集资金投资的厂房建设规划发生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迟及施工许可证延期取得,基建工程周期延长导致投资进度延后,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迟。预计于201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基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和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998.08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2014年12月15日实际转出金额为3,023.31万元(包括结余募集资金686.01万元及利息收入净额2,337.30万元),全部结转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恒电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该议案提交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招股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	10,250.00	10,250.00	9,596.59	-653.41	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释1
2、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	3,745.00	689.59	689.59		
3、研发中心项目		3,725.00	3,369.16	-355.84	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释3
4、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		5,565.00	5,532.40	-32.60	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释1
5、归还银行贷款		9,400.00	9,400.00		
6、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7、支付股权转让款		1,456.02	1,456.02		
8、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23.31	3,023.31		
合 计	13,995.00	38,108.92	37,067.08	-1,041.85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34.4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